

“三退声明”选登

退出共产党

我是一名外企的中高层管理人员，可以自由看到国外信息，也多次出国，看到国内外完全不同的报道和事实真相。几十年前，我的爷爷就是在三反、五反期间跳楼自杀的，现在我的大学同学也因为信仰法轮功多次入狱被迫害。我很同情和敬重他。我知道中共有多么独裁和黑暗。我曾经入过党，不想和它一起走向灭亡。现在声明退出，取消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”的誓约，求神佛保佑我平安、健康。

声明人：天彤

2021-08-20 09:33

3.8 亿中国人三退

共产党是从西方来的，不是中国的产物，马列是它的祖宗。共产邪说遭世界唾弃，全球只剩四个共产国家：古巴、越南、朝鲜、中国。中共建政后，不断发动运动——肃反、三反、五反、反右、文革、六四、迫害法轮功，8000 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。共产党罪恶累累，面临天谴。

中国人加入党团队时，都发誓为其党献身，等于把命交给了它，那就等于要与之同命运。已有 3.8 亿中国人在海外退党网站上声明“三退”（退党团队），就是废除毒誓，天灭中共时，不在天降灾疫中受牵连。可打电话办理“三退”：

001-416-361-9895

001-514-342-1023

退党保平安

马玲、张稷母女持续申诉无罪 云南省高院立案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）法轮功学员马玲、张稷母女，二零一四年四月，在石林彝族自治县朋友家吃饭，被绑架，后母女分别被非法判刑四年和三年半。二零二零年一月，马玲、张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了刑事申诉状，要求重审，改判母女无罪。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，又亲自到省高院申诉再审窗口递交了申诉状及相关材料。五月二十七日，省高院立案。

马玲，一九五七年十月出生，汉族，云南大学图书馆退休职工。张稷，马玲的女儿，一九八五年二月出生，彝族，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实验学校职工，她们居住在昆明市。

递交申诉状 云南省高院立案

二零二零年一月，马玲与张稷已经通过快递将刑事申诉状寄送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，但是至今没有得到任何回复，因此母女俩决定亲自到窗口递交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，马玲与张稷亲自来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再审处，递交了刑事申诉状以及一审和二审的判决、裁定等相关材料。并将之前寄送申诉但未有回复的情况写了书面说明。

当时工作人员一直说要请示领导，看能否接收母女二人的无罪申诉状，但是未能联系上，最后暂时接收了材料，一再表示说最后还要请示，如果不能接收或者符合接收条件，会电话联系当事人，但之后一直没有联系。

十月份，马玲与张稷致电立案庭询问，才知此案五月二十七日就已经立案，并分配了法官，只是没有与当事人联系。后马玲与张稷电话联系到了本案法官南青，询问案子的进展情况，并简单讲述了申诉内容及事实法律依据。法官表示目

前也正在看申诉及相关材料，按照规定，只做程序审查，并且书面裁定，本月可能会出裁定结果。

申诉要求重审 改判母女无罪
在申诉状中，母女俩要求：

一、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昆刑一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的判决，重新对本案进行审判，改判二人无罪；

二、归还所有被非法搜走的私人物品；

三、按照有关法律赔偿经济损失；

四、依法追究在此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申诉中也详细地写了母女俩被绑架的事实经过，写明了公、检、法各部门在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，以及母女俩修炼法轮功的真实情况、亲身受益的经历；母女俩不具备刑法第三百条罪名的构成要件，以此定罪属诬告陷害。

母女俩被无故绑架、非法判刑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六点多，马玲和张稷在昆明市石林县北大村“莲绣坊”框艺厂朋友家吃晚饭，被突然闯进来的一伙来路不明的便衣非法抓捕，他们没出示任何证件，后得知是石林县公安局警察。随后，马玲和张稷被连夜带回昆明，关押在昆明市虹山派出所。

第二天，五华国保大队的便衣，其中有国保副队长马迎辉、虹山派出所刑侦中队长汪志荣及两名女警带张稷到家中，非法抄家，搜走了大量私人物品，没有给搜查物品清单，也没有当面核对被搜查物品的数量。之后，马玲和张稷被关押进昆明市看守所。

家属为她们请了律师，但五华国保大队和昆明市看守所却阻挠律师会见。五华区检察院和法院在明知已委托辩护律师情况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下,仍然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指定了两名“援助律师”,对马玲和张稷开庭。马玲和张稷因当场拒绝了法院指定的律师为其辩护,法官随即休庭。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,五华区法院再次非法开庭,在法庭上,辩护律师为马玲和张稷做了无罪辩护,马玲和张稷也表示自己合法,并没有犯罪,应无罪释放。

五华区法院却不顾事实,对马玲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张稷三年半〔(2014)五法刑初字第586号〕。马玲和张稷不服一审判决,继续上诉,昆明市中级法院(2015)昆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作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定。

母女在狱中申诉 昆明市中院驳回张稷申诉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,马玲、张稷母女在昆明市看守所,接到了昆明市中级法院的二审裁定,随即就写了申诉状,要求撤销此裁定,改判当事人无罪,并立即释放,交由看守所警察寄送至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院。

但是仅十天后,六月九日,母女二人就被投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继续迫害,两个法院是否有回复,不得而知。

入监后,母女二人继续申诉,狱警、包夹犯人等层层阻挠、干扰。六月底,她们就写好的申诉,狱警迟迟不予投递。之前女二监曾有多位法轮功学员申诉后,狱警不给投寄,一直积压到出狱后,又不给带出监狱。但母女俩坚持一定要投递出去。

四个月后,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,主管马玲的狱警李国英和包夹犯人马玉梅,跟马玲一起,将马玲写的不服终审判决的申诉、起诉江泽民的诉状、要求见驻监检察官的申请以及给监狱长赵桂芬的信,一起投递到了监狱设置的控告检举箱、约见检察官信箱和监狱长信箱。同时,主管张稷的狱警杨红彦也带着她去控告箱,投递了起诉江泽民的诉状和对二审裁定的申诉。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,张稷

在女二监收到了昆明市中级法院(2016)云01刑申46号《驳回申诉通知书》,称张稷的申诉不符合再审条件,予以驳回。

出狱后申诉 昆明市检察院不予复查

出狱后,母女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诉,二零二零年一月初,马玲、张稷将申诉寄送至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院,之后又寄送至昆明市中院和五华区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官。但没有任何单位及人员回复。

之后,母女俩又向省、市法院、检察院及其它部门的监察处申诉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,母女俩收到12309中国检察网发送的信息,称昆明市检察院收悉了二人的申诉材料,经初步审查,符合受理条件,让两人补充案件的判决及裁定复印件,同时可以随时上12309网站查询案件进度。母女俩随即又将补充材料寄送到了市检察院的第十检察部。但之后很长时间查询网站,案件都没有进展,电话询问也无效。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,母女俩收到12309的信息,称母女俩寄送至云南省检察院的申诉材料不属于省检察院受理范围,将申诉分流至昆明市检察院处理。但之后,就再也没有收到12309关于申诉案子的任何信息。

前不久,马玲、张稷再次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,看到案件进展显示,昆明市检察院已经作出终结,称当事人所递交的申诉及裁定、判决复印件涉及违法信件,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复查。该材料存查。但12309却没有任何短信通知到当事人案件已经终结。作出终结的时间是今年三月九日。

该网页上有一个评价栏,马玲、张稷随即将向市检申诉的整个过程写明,对不予复查的处理结果有异议。两人表示:在法律上并无“违法信件”一说,申诉材料是当事人针对原裁定不服,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依据,是公民的合法权利,同时也是依照正规的法律流程递

交,申诉不存在涉及违法信件一说。以此对当事人的申诉采取不予复查的做法,不符合事实,也不符合对申诉的处理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,马玲、张稷接到了昆明市中级法院监察处的电话,称收到两人的申诉,但是他们无权改变已经生效了的判决,让母女俩向有权处理的部门申诉。

虽遭受不公 仍希望还法律以应有的公道

马玲、张稷的经历,在中国大陆,仅仅只是千万蒙冤的法轮功学员案例中的一例,尽管中共假借法律旗号,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,至今已二十二年有余,然而,法律并不是迫害者打击良善的工具,也不是恶人逍遥法外的保护伞。在追寻真理、维护正义的路上,法轮功学员们虽受到不公与迫害,但是并未改变他们的初衷,在申诉状的最后,马玲与张稷也写下了她们发自内心的一番话:

“法律是神圣的,因为它是公平正义的象征。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的职业是神圣的,因为他们肩负着惩恶扬善、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。而今天,法律却失去了它神圣的光环,公、检、法人员也背离了自己选择这个职业的初衷。在本案中,和其它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案子一样,从抓捕、立案、起诉到审判,都是违法的,都是在蓄意陷害,因为两位申诉人的行为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。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。申诉人修炼法轮功,进行公民正常的活动,这都是公民的合法行为。而把这些合法行为当作犯罪,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、犯罪证据的情况下,就把合法的公民以莫须有的罪名送上法庭,并荒唐地以法律的名义宣判有罪。这是法律的悲哀,是所有法律人的悲哀。

“希望云南省高级法院的法官能够冲破强权和谎言的束缚,维护法律的神圣和尊严,能够肩负起法官的神圣使命,重新立案,审查、撤销对申诉人的枉法判决,还申诉人以公平、公正。”◇